**2021年文物保护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1年度文物保护经费绩效目标60万元：其中20万元将用于三个文管所（稷王庙、青龙寺、马村砖雕墓）临时工工资、日常保养维护、日常开支；40万元用于濒临古建筑抢险维修。经费的落实将切实加强我县新时期文物工作，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，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方针，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，推动我县文物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20万元用于三个文管所（稷王庙、青龙寺、马村砖雕墓）临时工工资、日常保养维护、日常开支；7.11万元用于佛峪口文昌阁保护修缮，结余32.89万元财政收回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总体目标：完成三所全年的日常保养维护、日常开支、临时工工资；完成佛峪口文昌阁的保护修缮。
2.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:提高年度文物经费使用效率；对象和范围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开支及保养维修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:公开性和民主性；客观性和公正性；全面性和完整性；立体考核原则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：

1、准备阶段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；参与项目协调会议；

2、评价工作执行；

3、评价报告撰写；

4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2021年文物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分值为100分，最终得分为90分，其中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的得分为5分，项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得分为85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该项目依据充分、过程规范，立项内容符合获国家政策、发展规划要求，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，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。

1. 项目过程情况

该项目过程执行较规范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审批手续和手续完善，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，制度执行有效性高。

1. 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产出方面，能按时对项目实施内容的预算及时拨付，实施完成及时，完成时效性好，实际支出在计划预算内完成。

1. 项目效益情况

该项目实施可以加大文物保护的工作力度，促进稷山文

物工作的有序推进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专项管理方面：专项立项依据充分；有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等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方面：专项资金，不存在分配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方面：拨付及时，无滞留、闲置现象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方面：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现象，资金使用已产生效益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 由于文物保护项目从立项、方案编制到审批通过耗时较长，资金没有及时使用。

七、整改措施

1、根据文物实际情况，制定修缮计划，积极筛选包装项目，做好项目储备。

2、加强与省、市等上级部门沟通联系，缩短文物保护项目从立项、到审批通过的时间，确保文保资金合理使用。

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

 2022年3月15日